



虛擬世界賦稅法規調適

跨境網路交易登記及納稅問題探析

1



報告大綱

-) 前言
- 現行營業登記及納稅規定
- 跨境網路交易衍生問題
- 各國租稅環境比較
- 國外網路公司登記與納稅之國際做法
- 未來規劃方向

2.



前言

- 因應網路交易(即電子商務)型態之興起, 為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與網路銷售行 為間之租稅衡平,本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94.5.5訂 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 戶 伴隨網路科技日新月異,電子商務已朝向跨境銷售、 額交易、行動下單等型態演進,為有效因應虛擬世界發展, 本部盤點現行稅法, 近法規調適規劃





現行營業登記及納稅規定





國內網路業者營業登記及營業稅繳納規定

營業登記

-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依法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為我國納稅義務人

營業稅繳納

- 使用統一發票之國內網路業者 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國內買受人, 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自行報繳 營業稅
- 國內網路業者每月銷售額未達 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20萬 元)者,為小規模營業人,得免 用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依照 網路交易明細資料查得之銷售 額,按1%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按季發單通知繳納





國外網路業者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國內買受人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非我國營業稅之納稅義 務人,無需辦理營業登記,採「逆向課稅」原則,由買 受人繳納營業稅

跨境銷售貨物與國內買受人

- · 屬進口貨物,由海關於進口時向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代徵 營業稅
- 同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

跨境銷售勞務予國內買受人

- · 屬購買國外勞務,由國內買受人於給付報酬次期開始15日內, 自行計算繳納營業稅
- 每筆給付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問題一、低價貨物(勞務)免稅,國內外業者稅負不一





向國外業者進口商品或下載音樂等,購買金額1,000元,因未逾3,000元,免徵營業稅 ⇒消費者實付金額1,000元

KKbox

PChome 24 時物

國內網路業者



向國內業者購買商品或下載音樂等,購買金額1,000元,應課徵營業稅,營業稅額50元 □消費者實付金額1,050元



財政部



問題二、課稅事實掌握困難

- · 網路交易具交易標的無實體、交易訊息隱密等特性,且買受人 多屬一般消費者,稽徵機關難以掌握買受人資料及課稅事實
- 網路交易跨境提供勞務容易,惟扣繳義務人與勞務提供人所在 國家不同,所得資料難以掌握

問題三、易藉由課稅管轄權之選擇規避稅負

- 網路交易具無國界特性,跨境網路交易無需以在買方所在國家 設立實體商店為必要條件
- · 營利事業易藉由選擇課稅管轄權地(如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 避

問題四、跨境網路小額交易頻繁,影響稅收

- 國內買受人線上下載數位商品頻繁,且單筆交易金額多在免稅 額度新臺幣3,000元以下
- 但國外網路業者在我國銷售勞務之銷售額逐年增加,除對國內 業者造成不利競爭外,對稅收之影響愈趨嚴重,不利我國財政 健全







各國營業稅稅率及登記(免稅)門檻

國家\地區	稅率	登記(免稅)門檻
臺灣	 一般稅率:5% 小規模營業人:1% 	銷售貨物者: NT\$960,000/年 銷售勞務者: NT\$480,000/年
中國大陸	 一般稅率:17% 小規模營業人:3% 	銷售貨物者: ¥24,000-60,000/年 (約NT\$121,440-303,600) 銷售勞務者: ¥18,000-36,000/年 (約NT\$91,080-182,160)
日本	2014.4.1起由5%調升為 8%,預定自2015.10.1起 調升為10%	¥10,000,000/年 (約NT\$2,600,000)
韓國	10%	₩24,000,000/年 (約NT\$720,000)
新加坡	7%	S\$1,000,000/年 (約NT\$23,300,000)
英國	標準稅率:20% 扣減稅率:5%或0%	£81,000/年 (約NT\$3,984,390)





各國進口免稅門檻及購買國外勞務課稅方式

國家\地區	進口貨物免稅門檻	購買數位商品等國外勞務
臺灣	NT\$3,000	 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自行繳納 每筆給付額NT\$3,000元以下免稅
中國大陸	進口稅稅額¥50以下 (約NT\$253)	以境內代理人或購買人為扣繳義務人 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日本	¥10,000 (約NT\$2,600)	現行尚無就透過網路向境外購買數位 商品等服務課徵消費稅
韓國	₩150,000 (約NT\$4,500)	由國內買受人繳納加值稅
新加坡	S\$400 (約NT\$9,320)	國內買受人從境外提供者取得數位商品等勞務,無須支付商品勞務稅(GST)
英國	£15 (約NT\$738)	 B2B:買受人繳納加值稅 B2C:由境外賣方營業人於英國辦理登記繳納加值稅



各國所得稅稅率比較

國家\地區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扣繳率(權利金)
臺灣	17%	20%(註)
中國大陸	25%	10%
日本	25.5%	20%
韓國	22%	20%
新加坡	17%	10%
英國	21%	20%

註: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 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 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該營利事業於給付該權 利金時免予扣繳



國外網路公司登記與納稅之國際做法



新加坡

登記門檻

· 國外公司(Non-established businesses)前4季(或預期未來12個月)在新加坡境內銷售貨物與新加坡境內買受人且銷售額超過100萬新幣者,須依規定辦理商品勞務稅(GST)稅籍登記

稅務代理人

· 辦理商品勞務稅(GST)稅籍登記之外國公司,須指定境內代理人(local agent),代為申報及繳納商品勞務稅(GST)



英國

登記規定

- · 國外(非歐盟)公司(Non-Established Taxable Person, NETP)在 英國境內從事以下交易,無論金額多寡,均應依規定辦理加 值稅稅籍登記(不適用境內營業人登記門檻規定)
 - 銷售貨物與英國境內之買受人
 - 提供勞務予英國境內非營業人(不適用逆向課稅原則)

稅務代理人

國外公司在英國辦理加值稅稅籍登記,須指定代理人代為申報及繳納加值稅

逆向課稅

· 國外公司提供勞務予英國境內營業人,該英國營業人須依逆 向課稅原則(Reverse charge),自行申報繳納加值稅



未來規劃方向





短期措施

維持低價貨物(勞務)免徵營業稅額度

基於通關效率、節省稽徵成本及與國際做法接軌等考量,短期內仍維持 現行低價進口貨物或購買國外勞務免徵營業稅規定

研議對於次數頻繁及累計金額大者,取消適用免稅規定

- · 對於國內買受人於一定期間內進口貨物或購買勞務次數頻繁或金額累計 超過一定限額者,取消免稅規定之適用
- · 避免部分國內買受人以分批購買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稅捐,並適度縮 小國外及國內業者間之稅負差距



中長期措施

規劃修正外國公司在臺辦理營業登記規定

- 參考新加坡、歐盟、OECD等國際做法,並委託專家學者就我國加值型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納稅義務人、稅務代理人、線上辦理營業登記 及申報繳稅等事項,進行整體性規劃研究
- 規劃對於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公司,如於一定期間內在我國境內銷售額達一定門檻,規範該外國公司應於我國辦理營業登記,並 指定國內稅務代理人處理納稅事宜,於銷售時開立電子發票交付國內買 受人及繳納營業稅

配合BEPS,通盤檢討所得稅法

·配合OECD於2013年2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報告計畫及其工作時程,就其中「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乙項研究成果,通盤檢視我國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研提因應對策,俾與國際網路交易課稅制度接軌



